

清廉云勤

纪检学习简报

(2022年第07期)

纪检监察部

2022年7月



目 录

专题一：要闻传真

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02

专题二：以案为鉴

“国有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的九种特殊行为类型 05

专题三：作风建设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 9

专题四：纪法小知识

提高问责量纪处理的精准度 15

公职人员拒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怎样定性 19

专题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召开 2022 年纪委（扩大）会议 24

专题一

要聞传真



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7月14日

近日，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若干措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云南实际，对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具体措施等作出八个方面23条工作要求，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云南”。

《若干措施》指出，坚持固本培元，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展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作表率，在担当作为上作表率，在勤政为民上作表率，在团结协作上作表率，在清正廉洁上作表率。增强文化自信，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从革命文化中传承廉洁基因，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丰富发展廉洁文化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传统廉洁文化精华。注重以德修身，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强化对党忠诚教育，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把家风建设

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强化管理约束，牢固树立廉洁从政意识，严格执行党内谈话制度，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抓好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持风腐同查同纠，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干部良好作风习惯养成。深化形势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示范教育，激励向上向善，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汇聚传播力量，统筹各类廉洁文化宣传阵地及全媒体平台，打造廉洁文化文艺精品，确立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建设网上廉洁文化展馆，拓宽廉洁文化传播渠道，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若干措施》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积极作为、主动担责，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久久为功抓好落实。要凝聚工作合力、畅通沟通渠道，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推动、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要以考促建、以评促治，建立考评机制，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等，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专题二

以案为鉴



“国有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的 九种特殊行为类型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7月22日

1.国有电信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电信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4.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未采取低估资产、隐瞒债权、虚设债务、虚构产权交易等方式故意隐匿公司、企业财产的，一般不应当认定为贪污；造成国家资产重大损失，依法构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或者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司、企业改制或者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5.国有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综合服务楼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身为具体负责人，私下拼股其中，未按照法定程序申请报批，未依照规定实行公开议标和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私下草率确定起拍价、保留价等，并帮助合伙人在合同条款中更改中标款项支付时间等内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同意其不按合同履行中标款项的支付义务，帮助其将对外出售公寓，造成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6.农业发展银行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避免因他人贷款形成不良贷款被追责，越规超授权为他人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导致市农业发展银行因承担该担保责任给国家财产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7.国有单位电力燃料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擅自采取无真实交易依据付款、隐瞒欠款等方式，向他人控制的公司支付巨额款项、赊销煤炭等，后因被担保人下落不明，导致电力燃料公司巨额贷款无法回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后行为人与他人采取开立虚假用途信用证，骗取银行贷款，循环倒账的手段掩盖巨额债务的

存在，导致电力燃料公司支出巨额的银行利息，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8.国有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明知没有用工需求的情况下，违规招录人员并直接安排待岗，造成国有企业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9.国有单位工作人员接受他人请托，多次指令国投公司总经理、下属国有公司以单位名义借给他人款项用于经营，导致巨额债务无法归还，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专题三

作风建设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

来源：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时间：2022年7月

一、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浮于表面，对辖区内养殖场污染环境问题处置不力的问题。2019年2月，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开展专项监督时发现，红河县旺祥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祥公司）养殖场存在禁养区内养殖、污染防治设施不规范等问题。随后，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又于2019年4月、12月收到群众反映、上级转办旺祥公司养殖场污染环境的问题。面对监督发现、群众反映、上级转办比较集中的环境污染问题，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光打雷不下雨”，执法工作停留在书面上，仅于2019年3月、2020年8月和2021年3月三次对旺祥公司养殖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和《关于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提醒函》，责令旺祥公司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限期完成搬迁。在旺祥公司养殖场仍持续经营，多次逾期未执行限期搬迁执法决定的情况下，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均未对旺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未采取实际行动制止违法行为，导致污染环境行为一直持续到2021年4月，旺祥公司养殖场因生猪染疫自然关闭。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龙海丽，党组成员、副局长石龙博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3月，龙海丽、石龙博均受到诫勉问责。

二、曲靖市马龙区农业农村局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

整治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滞后、懈怠松劲的问题。2020年4月以来，曲靖市马龙区党委、政府多次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作出安排，马龙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职能部门，工作落实停留在表面，未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启动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3月3日，马龙区委常委会会议再次对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履行部门职责，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但马龙区农业农村局不积极、不主动，存在等待观望、懈怠松劲的问题，直至2022年3月12日，仍未按照区委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未采取具体工作措施。2022年5月，马龙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受到检查问责；马龙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朱云波受到免职处理。

三、德宏州盈江县财政局、盈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落实公车改革措施打折扣，在公车并网工作中相互推诿，导致执法执勤用车长期脱管的问题。2020年9月，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县（市）于2020年11月前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信息并入州公车平台统一管理。盈江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到文件后，未认真履行职责，沟通、协调、对接不够，被动等待对方去推动工作落实。盈江县财政局未按文件要求授权盈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县执法执勤用车平台车辆信息完善、日常运营数据汇总分析等管理工作，盈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未与盈江县财政局对接有关公车平台账户登录及双方业务转接等工作，导致自2020年12月州公车平台系统自动并网后，盈江县80辆执法

执勤用车长期失管脱管，截至2022年6月8日，盈江县仍有7辆执法执勤用车未完全纳入平台监管。2022年6月，盈江县财政局、盈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均受到检查和通报的问责；盈江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向林，盈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郭兆芹均受到诫勉问责。

四、楚雄州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工作“散慢拖”，不按规定及时清退保障性住房保证金和租金，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在开展保障性住房先租后售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在2017年、2018年2批次出售保障性住房后，本应从购房户交清购房款次月起不再收取租金并退还保证金，但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未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清理归档，对出售保障性住房情况底数不清，导致174户购房户应退保证金和多交租金共计24.52万元长期滞留在南华县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资金账户。直至2022年5月被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后，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才向购房户清退了保证金和多交的租金，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专职副主任王永相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6月，王永相受到诫勉问责。

五、临沧市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主动服务群众意识不强，工作时间办证窗口无人值守的问题。2022年5月9日上午，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到县公安局集中参加会议。其间，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对窗口办证服务工作统筹不力，联系、服务群众不上心，主动服

务意识不强，未安排人员在出入境办证窗口值守，也未依照相关规定告示群众推迟窗口服务原因及联系方式，导致群众正常业务需求未能得到及时受理，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5月，云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李俊琨受到诫勉问责，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六、大理州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宝琴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敷衍应付，在建章立制统计中报送其他材料凑数的问题。2022年2至3月，巍山县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两次要求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建章立制情况，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该项工作的副局长赵宝琴，对专项整治工作敷衍应付，存在“过关”思想，两次安排工作人员将《转发云南省2020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转发我省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关于转发加强粮食价格监管有关文件的通知》纳入建章立制工作台账进行凑数上报，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6月，赵宝琴受到诫勉问责，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七、普洱市宁洱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子顺对辖区内河道环境治理工作消极应付，推进河道环境污染问题整改不及时的问题。2022年3月，宁洱县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辖区河道内乱倒生活垃圾、乱排生活污水问题进行了曝光，要求在1个月内对曝光问题进行整改。刘子顺作为宁洱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河道管理工作，在问题曝光后未引起足够重视，组织推进整改工作不

◎ 作风建设

力，未认真督促宁洱县河道管理站履行职责，在2022年1至4月期间仅开展巡河一次；对河道保洁服务外包公司履行合同情况监管不严，导致外包公司未认真按照约定要求清理河道，清理后河道环境卫生未达到既定标准。2022年4月，宁洱县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河道内有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进行曝光，其中，此前已曝光的河道污染突出问题仍有4个未整改，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6月，宁洱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子顺受到通报问责，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八、昆明市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相互推诿，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违法行为查处久拖不决的问题。2021年7月，石林县自然资源局收到群众举报阿诗玛小镇南苑二期工程存在将地下车库擅自改变为超市的问题。在问题处置过程中，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对自身权责认识不清，主动担当意识不强，在2021年9月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问题作出批示后，仍以“强调程序、厘清权责”为由，相互推诿，其间多次函来函往，缺少面对面沟通、协作配合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导致问题久拖不决。直至2022年1月，县城市管理局才对该问题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5月，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受到通报批评；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毕俊波，石林县自然资源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韩春云均受到诫勉处理；其余两名责任人受到批评教育。

专题四

纪法小知



提高问责量纪处理的精准度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2年7月7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三条明确了问责工作应当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等原则；第十条要求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了从轻减轻和从重加重处理的情形，为实施精准问责提供了指引。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在问责处理上存在尺度不一、精准不够等问题。有的为应对上级督办或者平息舆情，问责处理片面追求从严从重。有的按照领导个人意愿和要求实施问责，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有的问责时缺乏综合考量，不充分考虑特定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等因素，简单机械搞“一刀切”。有的类似问题处理不平衡，存在轻重不一现象。比如，某市市直单位党组书记、局长因下属3名处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2人被撤职、1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被问责，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几个月后该市所属另一家单位党支部书记，因1名下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被问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这种尺度不一的处理结果，影响了问责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精准有效用好问责利器，必须把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贯穿问责处理始终，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是谁的责任就严肃追究谁，是什么样的错误就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该处理到什么程度就处理到什么程度，把该打的板子都打

准，才能让被问责的党员干部心服口服，从而收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要对失职失责行为准确定性

准确定性是精准处理的前提和基础。要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以《问责条例》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党内法规为依据，对失职失责事实和相关法规进行同一性认定。要坚持辩证思维，综合把握事实证据情况、主客观条件、处理效果等因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地对同一类问题进行“一刀切”式的认定。比如，中央通报的甘肃省祁连山地区长期以来存在局部生态破坏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但当时的有关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市县领导不作为、不担当、不碰硬，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没有真正抓好落实。这个问题就不能仅仅从业务工作层面来定性，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认真落实，这是“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的典型表现，必须上升到政治建设的高度来问责。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生态环保领域失职失责行为，都要从政治建设的高度去问责，关键在于准确把握失职失责行为反映出来的问题实质和造成的危害，是否符合《问责条例》中政治建设抓得不实的问责情形。

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在问责处理过程中，要准确区分失职失责行为的性质程度，结合问责对象的动机态度、一贯表现、挽回损失等情况，

明确政策界限，运用好“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比如，对一般性工作失误、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过失行为，可以运用批评教育、通报、诫勉等“第一种形态”措施予以处理；对严重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运用“第二种、第三种形态”进行处理；对于失职失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要适用好从轻、减轻和从重、加重情形

2019年《问责条例》修订新增加了关于从轻、减轻和从重、加重的情形规定，充分体现了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既坚持原则、严格问责，又区别情况、分类处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根据《问责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是否适用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的情形，主要因素是失职失责党员干部的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等。对于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用从轻或减轻的情形。比如，某乡1名村委会主任因对本村粮食直补款审核把关不严，以致发生多起违规领取种植补贴等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在问责调查过程中，该乡分管扶贫和农业的副乡长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疏于日常监督指导的错误，主动承担责任，积极配合调查，追缴违纪资金。县纪委监委充分考虑上述情节，结合其在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情况下的一贯表现，采取了减轻问责处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反之，如果认错悔错态度不好，不积极

配合调查，甚至阻扰问责工作，以及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处理。

要完善问责处理工作的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部门会商、重点领域提级审核、案件抽查核查、不当问责纠错倒查等工作机制，为实施精准问责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建立问责会商机制。按照《问责条例》第三条“集体决定、分清责任”的原则，建立分工协作、集体把关的问责会商机制，对问责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量。在省纪委监委指导下，山西省部分市级纪检监察机关出台规定，由本级党风政风监督部门综合协调信访、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和案件审理等部门，对问责对象、责任划分、定性处理等集体把关，实现问责案件处理的总体平衡。二是建立提级审核机制。对涉及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社会关注度高的敏感问题，以及涉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责案件，报送上一级纪委监委进行综合审核把关。三是建立问责案件抽查核查机制。有针对性地调阅问责案卷，必要时开展实地复核，重点看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及时发现和纠正问责不精准等问题。四是建立不当问责纠错倒查机制。《问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要对不当问责予以纠正。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问责处理畸轻畸重的，及时纠正。对滥用问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责任。

公职人员拒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怎样定性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2年7月20日

【典型案例】

郭某某，男，中共党员，北京市C区M街道统计所科员。

2020年3月10日，M街道按照上级要求启动境外进京人员转运工作（接收区里下派境外入京人员转运到社区进行居家隔离），需要抽调人员成立转运专班负责此项工作。3月16日晚，因转运专班人员不足，M街道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决定抽调郭某某进入转运专班工作。后在转运工作推进会上，郭某某以此项工作存在风险等理由当场拒绝参与转运工作，M街道因此重新调整人员安排，影响了街道防疫工作总体部署，并在转运专班工作人员中造成不良影响。

【分歧意见】

对本案定性处理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郭某某的行为属于违反政治纪律。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体党员、机关干部发出了抗击疫情的号召，郭某某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应当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

第二种意见认为，郭某某的行为属于违反组织纪律。郭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上，以工作存在危险等理由，拒绝参与境外入京人员转运工作，拒不执行上级决定，

给街道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应当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

第三种意见认为，郭某某的行为属于违反工作纪律。M街道统计所系C区统计局和M街道双重管理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统计所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街道部署参与相关防疫工作。郭某某作为M街道统计所科员，不履行本应承担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应当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认定违反政治纪律应严肃谨慎、不可泛化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公职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宪法规定，坚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消极应付、严重失职失责，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严重干扰和破坏政令畅通的应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审查和认定，应在精准把握相关政策和纪法条规的深层次涵义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不可人为拔高或随意扩大适用范围。本案中，郭某某作为一名普通科员，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严峻形势下为了个人私利，不服从街道的工作部署决定，在主观思想上并非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未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或不良的政治后果，因此不应认定其行为

违反政治纪律。

二、认定违反工作纪律应严格把握职务职责性

工作纪律是指在党和国家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工作纪律与具体的工作职责挂钩，强调的是行为本身的职务职责性，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往往表现为在行使职责或从事具体工作任务中，违反相关工作规定、流程等要求，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贻误工作等行为，从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形。本案中，郭某某本职工作不包含转运工作，系被抽调参与转运专班工作，且相关工作尚在部署阶段，并未实际开展，郭某某此时尚未承担转运具体工作职责，因此不宜认定其拒绝参与转运工作行为违反工作纪律。

三、组织纪律强调的是个体对组织的服从

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保证，根本原则是“四个服从”，严格的组织纪律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违反组织纪律大多表现为违反民主集中制、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行为。相较于工作纪律，组织纪律更多强调的是个体对组织作出决定的服从和执行。遵守组织程序是对所有党员和公职人员共同的要求，由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依法得到切实尊重和执行，任何党员和公职人员不得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本案中，郭某某身为党员干部，在疫情大考中本应坚决服从组织安排、迎难而上，守好抗疫基层战斗堡垒，

◎ 纪法小知识

但其公开表示不服从街道工作部署决定，拒绝参加境外入京人员转运工作，给街道疫情防控整体工作安排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之规定，是典型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

专题五

落实党风
廉政
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召开 2022 年纪委（扩大）会议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7 月 19 日上午，集团纪委组织召开 2022 年纪委（扩大）会议。集团纪委书记尹春红主持会议，集团纪委委员、所属各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员）、纪检监察部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关于纪检监察机关适用〈信访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审议通过了集团《2022 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报告》，总结集团 2022 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作任务。集团所属4个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员）分别作交流发言。



会上，尹春红对集团纪委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点评，既充分肯定成绩，又客观指出存在不足，并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2022年下半年，集团纪委工作要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二要强化履职尽责担当，抓好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和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探索监督新方式，提高主动发现问题能力，全面提升监督质效。三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带头加强政治建设、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提高能力素质、强化自我监督，推动实现高标准自身建设和高质量履职尽责互促共进，锻造新时代纪检监察铁军。

会后，与会人员在纪检监察部讲解员的引导下一同参观了第二期“清廉云勤”廉洁文化走廊。

